

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电机 8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铁健

电 话：15632706276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潘庄新村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

电 话：0317-8286981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 104 国道东（交警大队南侧）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7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8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8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六、验收评价标准.....	13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3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3
7.1 质量保障体系.....	13
7.2 监测分析方法.....	14
八、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4
8.1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14
九、结论和建议.....	15
9.1 验收主要结论.....	15
9.2 建议.....	16
十、环境管理检查.....	16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16
10.2 环境检测能力.....	16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电机 800 台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泊头市潘庄新村。

2018 年 12 月 18 日，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电机 800 台项目通过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655 号；2019 年 10 月，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2 日，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 台项目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9）W111 号。

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占地面积为 2580m²，本项目购置车床 4 台；压力机 1 台。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19 年 11 月，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498-2019-YS498]。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电机 8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电机 8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年产电机 8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泊环表（2019）W111 号，2019 年 10 月 22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潘庄新村，公司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8°4'5.68"，东经 116°35'53.15"。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车间西侧为空地；南侧为铸造厂和机加工厂；东侧为村路；隔路为育才铸造厂；北侧为宏拓阀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侧58米的潘庄居民，南侧305米的堤口王村。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东侧设置大门作为物流、人流的通道，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南侧及西侧为仓库，东侧为办公室。设备布置合理，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机 8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潘庄新村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发展改革局	批准文号	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655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电机 8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泊头市分局	文 号	泊环表（2019）W111 号	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890	890	砖混结构	——
辅助及配套工程	办公室	1	80	80	砖混结构	——
	仓库	1	430	430	砖混结构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职工盥洗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	由当地变电站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盥洗污水泼洒抑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措施降噪				
	固废	机加工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车床	4 台	4 台
2	压力机	1 台	1 台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4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圆钢	t/a	15	外购
2	机壳	个/年	800	外购
3	钢线	t/a	3	外购
4	电机配件	套/年	800	外购
二、能源				
1	水	m ³ /a	144	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2	电	万度/a	3.5	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新鲜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均为当地居民，厂区不设食堂。用水量测算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的用水标准测算，新鲜水用水定额为40L/人.d，员工定员为12人，因此职工生活用新鲜水量为0.48m³/d.因此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144m³/a。

(2) 排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80%，为0.384m³/d.，此项目污水产生量为115.2m³/a.水质简单，泼洒抑尘。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3-5，水平衡图见图3-1。

表 3-4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用水区域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梯级用量	排放量
职工生活用水	0.48	0.48	0.096	—	—
总计	0.48	0.48	0.09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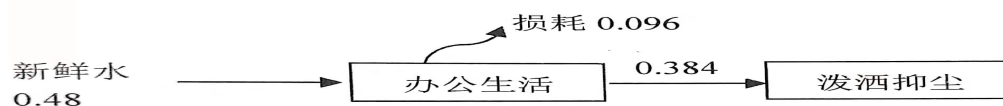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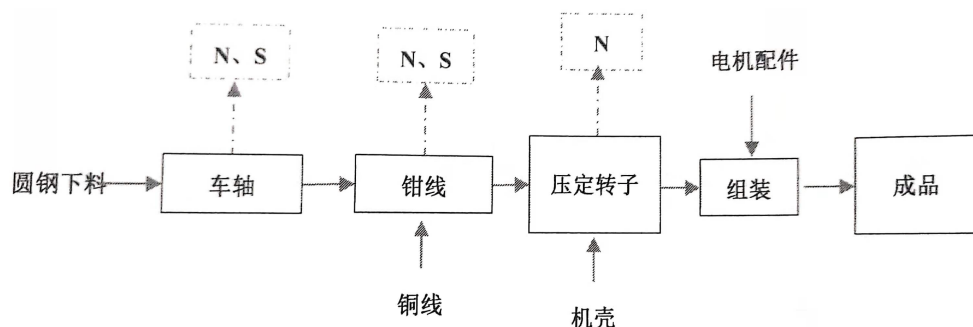


图 3-1 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

- 1、外购圆钢，根据尺寸进行下料。
- 2、用车床对圆钢进行加工，得到轴承。
- 3、轴承与铜线进行钳线工序，经过钳线的轴承经过压力机压入机壳内（压定转子），在与其他电机配件进行组装，得到成品电机。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 （1）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 （4）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1 工程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落实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机加工	下料	收集后外售	——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	——	——	——		——
废水	盥洗污水	SS COD NH ₃ -N	泼洒抑尘	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工序	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电机800台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泊头市潘庄新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4'5.68"，东经116°35'53.15"
-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2.27%。
- (6) 项目占地：厂区占地2580m²，建筑面积1400m²
- (7)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电机800台。
-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每天工作8h，全年工作300天

2、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泊头市潘庄新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4'5.68"，东经

116°35'53.15"。项目车间西侧为空地；南侧为铸造厂和机加工厂；东侧为村路；隔路为育才铸造厂；北侧为宏拓阀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侧58米的潘庄居民，南侧305米的堤口王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号），本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中，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使用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法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证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655号。

4、项目符接

（1）给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2）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3）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

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数量少、安装工艺简单，工期短，且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小。

7、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压力机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为75~90dB（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噪效果在3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地表水产生污染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对环境没有影响。厂区设立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为防止有可能的地下水污染，根据项目性质分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仓库均做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处理后项目地下水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机加工下脚料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换为部门处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8、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9、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

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 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泊环表(2019)W111 号

一、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泊头市道东街潘庄新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8^{\circ}4'5.68''\text{N}$ ， $116^{\circ}35'53.15''\text{E}$ ），占地面积 2580 平方米，投资 220 万元建设年产电机 800 台项目。经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655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2.废水：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基础减振，并加强设备日常管理。

4.固废：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 、 $\text{NH}_3\text{-N:0t/a}$ 、 $\text{SO}_2\text{:0t/a}$ 、 $\text{NO}_x\text{:0t/a}$ 。

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韩晓东 韩晓东 于

2019年10月22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60	50	（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498-2019-YS498 号]。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两次运行工况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点，风速小于 5.0m/s。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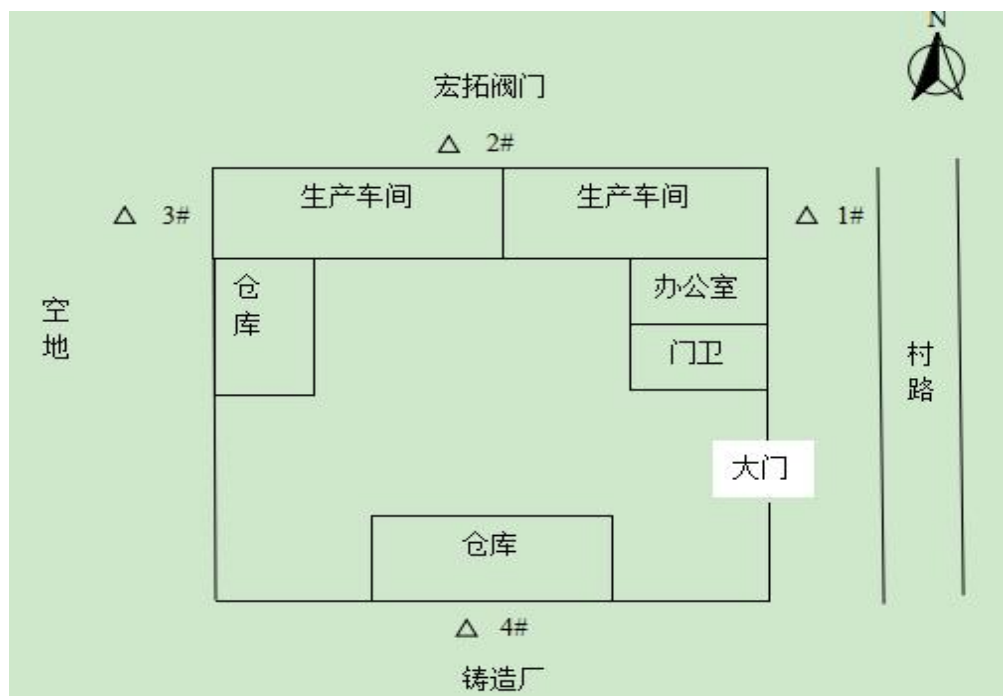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31 声校准器 AWA6221B SB/77 热球风速计 QDF-6 SB/29	/

八、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8.1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8.1.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8.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8-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19.11.9	1#	57.4	/	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dB(A)	达标
	2#	55.6	/		
	3#	53.7	/		
	4#	54.6	/		
2019.11.10	1#	57.7	/	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dB(A)	达标
	2#	55.8	/		
	3#	54.6	/		
	4#	52.4	/		

8.1.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52.4~57.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

九、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受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至10日对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电机800台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 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52.4~57.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总量

因该项目无废水外排，且废气中无SO₂、NO_x，COD、NH₃-N、SO₂、NO_x年排放量均为0t/a，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10.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沧州丰华铸造量具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电机 800 台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潘庄新村														
	行 业 类 别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电机 800 台/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电机 800 台/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27%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2019）W111号		批 准 时 间		2019.10.2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建 设 单 位		沧州鑫杰特电机 有限责任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5632706276		环 评 单 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排 放 与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 水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特 征 污 染 物	非甲烷总烃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二 甲 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审批意见:

泊环表(2019)第111号

一、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泊头市道东街潘庄新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8^{\circ}4'5.68''\text{N}$, $116^{\circ}35'53.15''\text{E}$), 占地面积2580平方米, 投资220万元建设年产电机800台项目。经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655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 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 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2. 废水: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进行基础减振, 并加强设备日常管理。

4. 固废: 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 0\text{t/a}$ 、 $\text{NH}_3\text{-N}: 0\text{t/a}$ 、 $\text{SO}_2: 0\text{t/a}$ 、 $\text{NO}_x: 0\text{t/a}$ 。

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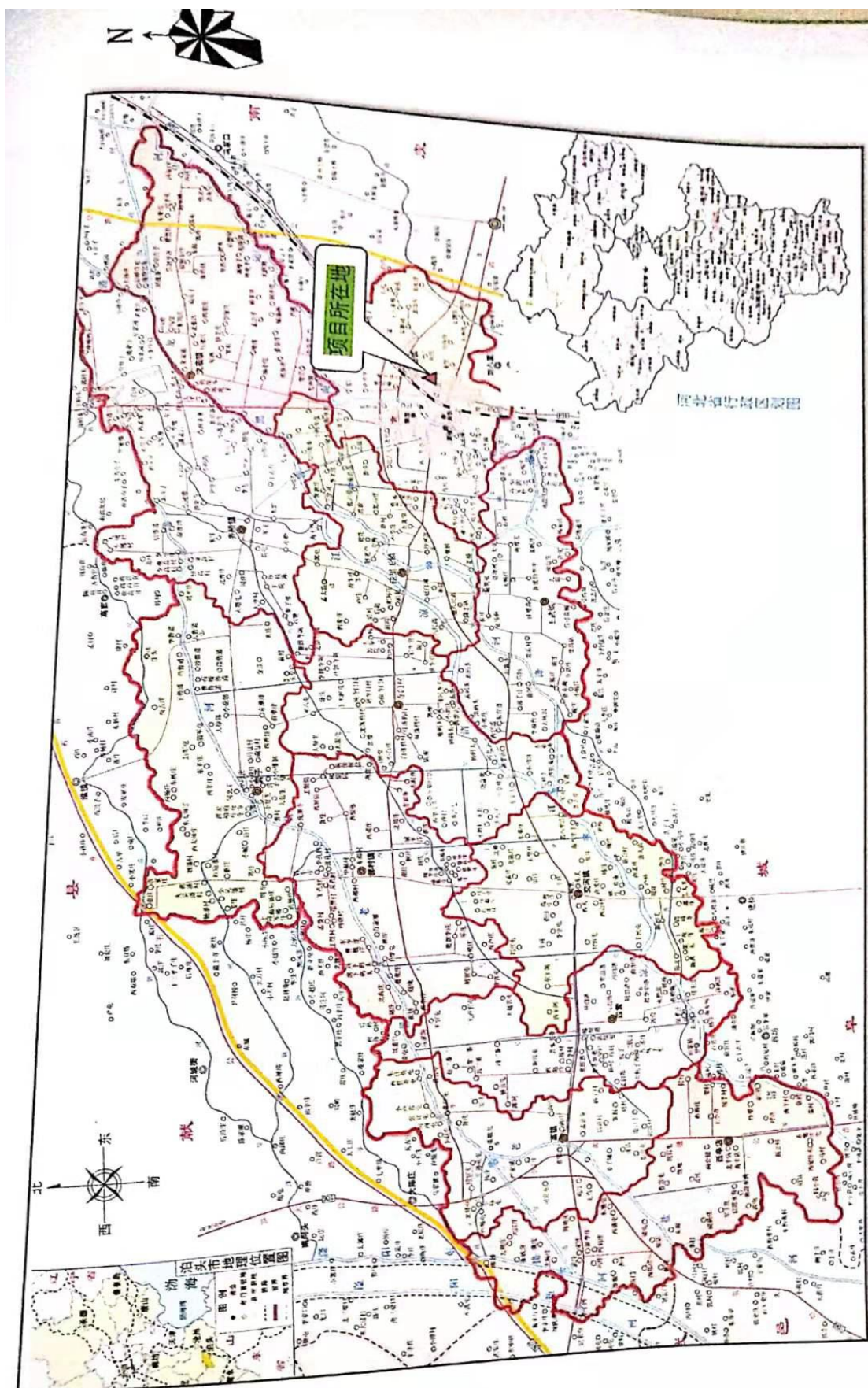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 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韩晓冬 韩晓利 于2

2019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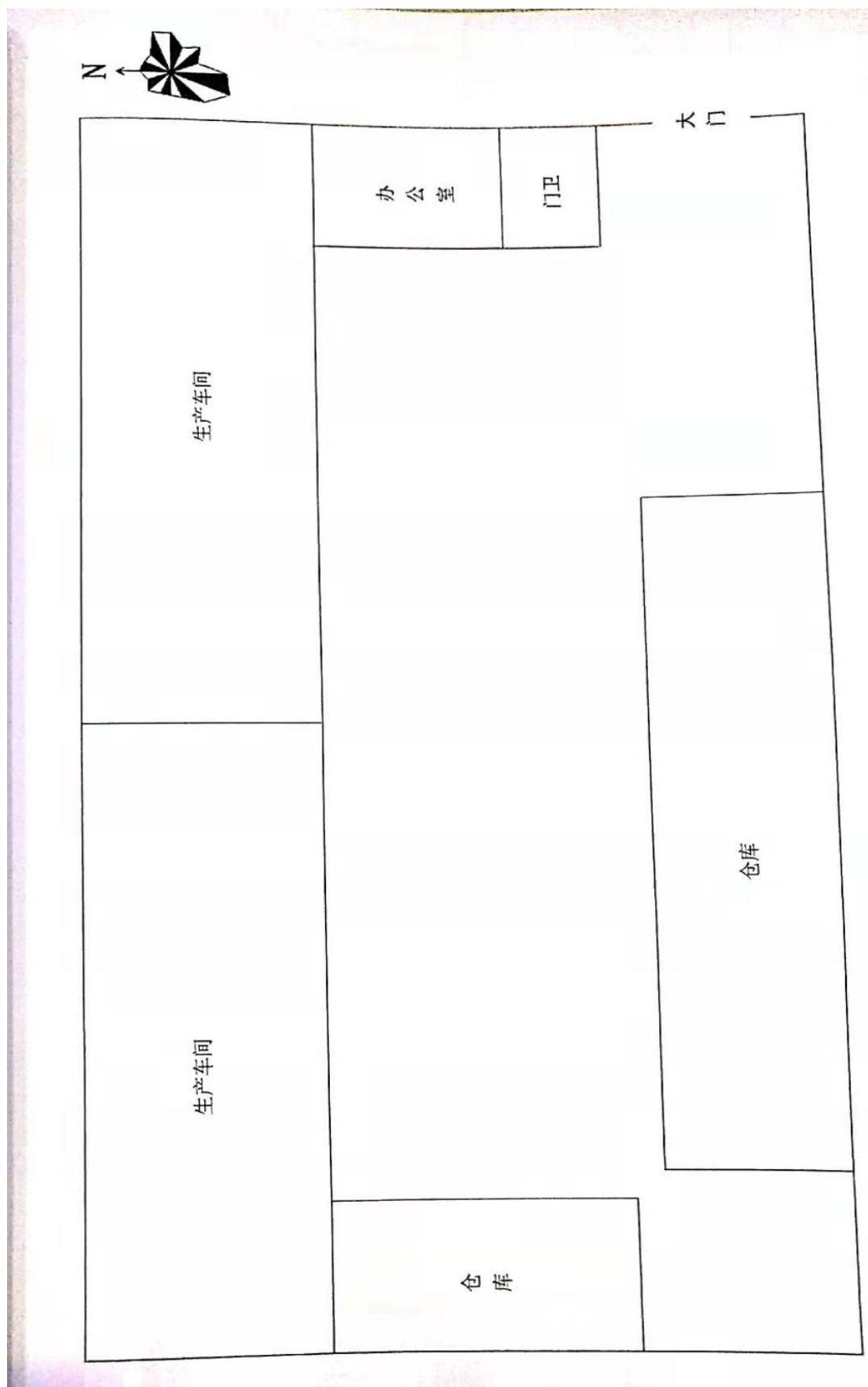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项目平面关系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81MA081J3857

名称 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冯庄子
法定代表人 王铁良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2日至 2046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电机及配件、减速机及配件、星架卸料器、环保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组装加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cb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电机 8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4 日，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电机 8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电机 800 台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泊头市潘庄新村；厂区占地面积为 2580m²，本项目购置车床 4 台；压力机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2 日，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 台项目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9）W11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电机 800 台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规模及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废气

验收组：

张健 于海 1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三) 噪声

(四) 固体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噪声

（二）总量

五、验收结论

沧州鑫杰特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24 日

验收组：

验收组: 张健 张N 2 马芳 陈明 杨丹 魏春燕